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校材料〔2019〕11号

**关于执行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改革方案的通知**

各系、实验室，全体老师：

为深入贯彻学校领军人才培养的精神，坚持立德树人，提高我院材料专业研究生培养质量，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将我院每年硕士研究生招生指标的分配与硕士生导师年终绩效考核挂钩，初步方案于2019年秋季全院大会向所有导师进行了通告，并由材料学院教代会会议讨论、补充、完善，形成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改革正式方案。具体方案通知如下：

一、本改革方案适用于由材料学院负责年终绩效考核的所有研究生导师；学校有明确规定的不参加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国家人才类（首个聘期内）、或新入职、短期出国的导师，不参加招生指标浮动，其硕士研究生招生按照教授3个、副教授2个、讲师1个、首招1个的招生指标，进行招生。

二、两个单独招生方向即大材料方向、土木工程材料方向内，各自进行导师招生指标浮动。两个方向各自可招硕士生指标总数按比例切块（以教授3个、副教授2个、讲师1个、首招1个的标准核算），然后，两个方向各自在内部按以下分配方案进行导师招生指标浮动（首招不参与），每位导师的招生指标由保障性的基础指标、奖励性的绩效指标、惩罚性的扣减指标三部分累计构成：

1.基础指标：按教授2个、副教授1个、讲师1个计。

2.绩效指标：不再区分导师职称，按前一年学院年终绩效考核的最终核算科研分和教学分的总分进行统一排名，前10%的导师：3个；11%-25%：2个；25%-60%：1个；后40%的，无绩效指标。

3.扣减指标：例如论文抽检不合格：1个/本; 实验室安全（参照学院【2019】10号等文件）、师德师风等，根据学校和学院有关规定进行核算。

三、本研究生招生指标分配改革方案从2020级硕士研究生招生起实施，以上所述招生指标仅为导师可招生资格，招生指标竞争性使用，用完为止。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2日

主题词：招生指标〔2019〕

抄报：学院各系、各实验室、院机关

抄送：学校相关部门

东南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年10月14日印发